

財務委員會 工務小組委員會討論文件

2006 年 5 月 10 日

總目 705 – 土木工程

環境保護 – 污水收集設施及污水處理系統

349DS – 海洋公園的重新發展 – 公共污水收集系統改善配套工程

請各委員向財務委員會建議，把 **349DS** 號工程計劃提升為甲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 2,260 萬元，用以設計和進行黃竹坑區污水收集系統改善工程。

問題

黃竹坑區部分現有公共污水渠的排水能力不足以處理因海洋公園重新發展(下稱「重新發展」)而預計增加的污水流量。

建議

2.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建議把 **349DS** 號工程計劃提升為甲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 2,260 萬元，用以設計和進行黃竹坑區污水收集系統改善工程，以應付重新發展引致的需要。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支持這項建議。

工程計劃的範圍和性質

3. 擬議污水收集系統改善工程的範圍如下 –

(a) 在南朗山道增建長約 1 500 米、直徑 450 毫米的無壓污水渠；

- (b) 把黃竹坑道近海洋公園一段現有長約 500 米、直徑 300 至 375 毫米的無壓污水渠，更換為直徑 450 至 600 毫米的無壓污水渠；以及
- (c) 進行與上文(a)和(b)項的污水收集系統改善工程相關的附屬工程，包括渠務工程和道路修復工程。

4. 我們計劃在 2007 年年初展開建造工程，在 2008 年年底完成工程。
—— 擬議工程位置的工地平面圖載於附件。

理由

5. 旅遊業是香港主要經濟支柱之一。政府致力發展新旅遊景點，並改善現有設施，使香港旅遊業得以持續長遠發展。2005 年 2 月，海洋公園公司提交重新發展建議給政府審議。2005 年 10 月 25 日，行政會議批准重新發展建議。2005 年 12 月 16 日，財務委員會批准為重新發展而作出的 55 億 5,000 萬元財務安排。

6. 重新發展會分期進行，預計第 1 期和第 2 期工程分別在 2008 年年底和 2010 年完成。重新發展已確定黃竹坑區部分現有已建造多年的公共污水渠，未能應付重新發展後預計增加的污水流量¹。為配合重新發展第 1 期完成，我們計劃在 2008 年或之前完成擬議工程。

7. 為確保污水收集系統足以應付重新發展引致的需要，海洋公園公司必須自費改善在擬議工程海洋公園上游範圍內的現有污水收集系統。為加快進行擬議污水收集系統改善工程，以配合海洋公園公司重新發展的施工計劃，同時確保各項工程進行時更加協調，以盡量減少施工期間可能對交通和海洋公園運作造成的影響，以及對遊客帶來的不便，我們擬委託海洋公園公司負責工程的設計、建造和監督工作。這項委託安排可避免工程銜接問題，亦可確保工程設計配合得宜、施工計劃和進度更妥善控制。

8. 如果我們不進行擬議工程，在污水排放高峯期，因重新發展引致的污水可能會外溢。

¹ 重新發展完成後，污水最高流量相比現有公共污水渠的整體排放能力高出約 2.8 倍。

對財政的影響

9. 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這項工程計劃的建設費用為 2,260 萬元（見下文第 10 段），分項數字如下－

	百萬元
(a) 建造長約 2 公里的污水渠	15.1
(b) 附屬工程	1.9
(c) 紓減環境影響措施	0.3
(d) 須付予海洋公園公司的間接費用 ²	2.9
(e) 應急費用	1.6
	小計
	21.8 (按 2005 年 9 月 價格計算)
(f) 價格調整準備	0.8
	總計
	22.6 (按付款當日 價格計算)

10. 如建議獲得批准，我們會作出分期開支安排如下－

年度	百萬元 (按 2005 年 9 月 價格計算)	價格調整 因數	百萬元 (按付款當日 價格計算)
2006-2007	1.0	1.01500	1.0
2007-2008	10.8	1.03023	11.1
2008-2009	7.0	1.04568	7.3
2009-2010	3.0	1.06136	3.2
	21.8		22.6

² 我們會就海洋公園公司進行委託工程(即第 9 段(a)、(b)和(c)項)的設計、工程管理和建造工程監督工作，支付間接費用予該公司，收費率為委託工程的 16.5%，但這安排有待與海洋公園公司進一步商討的結果而定。

11. 我們按政府對 2006 至 2010 年期間公營部門樓宇和建造工程產量價格的趨勢增減率所作的最新預測，制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的預算。

12. 我們估計這項工程計劃引致的每年經常開支約為 170,000 元。

公眾諮詢

13. 我們在 2006 年 3 月 16 日就擬議工程諮詢南區區議會。區議員支持進行擬議工程。為盡量減少工程可能對區內交通和相關環境造成的影響，我們會在施工期間實施必需的臨時交通管理措施和適當的緩解措施，並會與受影響的各方人士保持緊密聯絡。

14. 我們在 2006 年 4 月 24 日就擬議工程諮詢立法會經濟事務委員會。委員支持落實擬議工程，但鑑於區內擬進行各個新發展項目，故要求當局提供進一步資料，說明黃竹坑區污水收集系統是否足以應付。

15. 環境保護署表示，「香港仔、鴨脷洲和薄扶林污水收集整體計劃研究」提出的黃竹坑區各項擬議污水收集系統改善工程已大致完成。該區的污水收集系統，待海洋公園重新發展的配套公共工程完成後，可與之相輔相成，足以應付海洋公園重新發展，以及現有和已確定的規劃中發展項目(包括近日申請在黃竹坑區發展酒店／住宅的項目)所帶來的新增排污需求。儘管如此，我們會監察和檢討區內污水收集系統是否有需要進一步改善，以配合日後其他發展計劃，例如大型旅遊項目等。

對環境的影響

16. 這項污水收集系統改善工程不屬於《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第 499 章)的指定工程項目，而且不會對環境造成長遠影響。我們已把實施適當的緩解措施以控制短期環境影響所需的費用，計算在工程計劃預算內。作為參考資料，雖然重新發展並非這項工程計劃範圍內的工程，但屬於《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的指定工程項目。海洋公園公司現正擬備環境影響評估報告，以符合《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的規定。

17. 在工程計劃的策劃和可行性研究階段，我們曾研究如何減少產生建築和拆卸(下稱「拆建」)物料。此外，為盡量減少運送到公眾填料接收設施棄置的拆建物料，我們會要求承建商盡可能在工地或其他合適的建築工地再用惰性拆建物料。為進一步減少產生建築廢料，我們會鼓勵承建商盡量利用已循環使用或可循環使用的拆建物料，以及使用木材以外的物料搭建模板。

18. 我們亦會要求承建商提交廢物管理計劃(下稱「管理計劃」)，供當局批核。管理計劃須載列適當的緩解措施，以避免及減少產生拆建物料，並把物料再用和循環使用。我們會確保工地日常運作與核准的管理計劃相符。我們會利用運載記錄制度，監管公眾填料和拆建廢料分別運到公眾填料接收設施和堆填區作棄置的情況。我們會要求承建商把公眾填料與拆建廢料分開，以便運至適當的設施處理。我們並會記錄拆建物料的棄置、再用和循環使用情況，藉此進行監察。

19. 我們估計這項工程計劃會產生大約 10 500 公噸拆建物料。我們會在工地再用其中約 5 000 公噸(48%)，把另外 4 500 公噸(43%)運到公眾填料接收設施³供日後再用。此外，我們會把 1 000 公噸(9%)運到堆填區卸置。這項工程計劃在公眾填料接收設施和堆填區棄置拆建物料的費用，估計總額為 25 萬元(以單位成本計算，運送到公眾填料接收設施棄置的物料，每公噸收費 27 元；運送到堆填區的物料，則每公噸收費 125 元⁴)。

土地徵用

20. 這項工程計劃無須徵用土地。

³ 公眾填料接收設施已在《廢物處置(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規例》附表 4 訂明。任何人士均須獲得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發出牌照，才可在公眾填料接收設施棄置公眾填料。

⁴ 上述估計金額，已顧及建造和營運堆填區的費用，以及堆填區填滿後，修復堆填區和進行所需善後工作的支出。不過，這個數字並未包括現有堆填區用地的土地機會成本(估計為每立方米 90 元)，亦不包括現有堆填區填滿後，開設新堆填區的成本(所需費用應會更為高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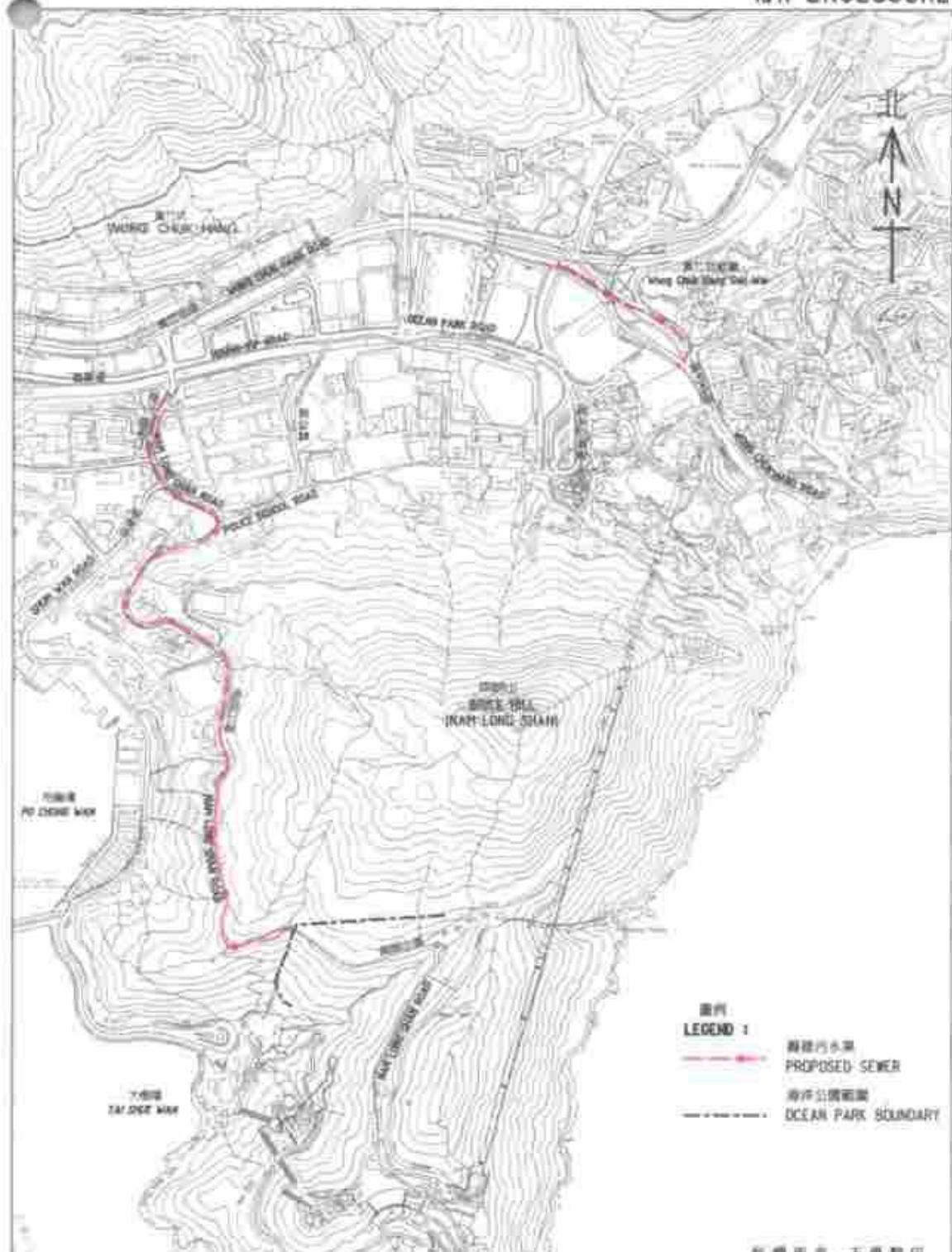
背景資料

21. 我們在 2006 年 4 月把 **349DS** 號工程計劃的擬議污水收集系統改善工程列為乙級。
22. 擬議工程計劃不涉及任何移走樹木或種植樹木建議。
23. 我們估計為進行擬議工程而開設的職位約有 32 個(26 個工人職位和另外 6 個專業／技術人員職位)，共需 500 個人工作月。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2006 年 4 月

附件 ENCLOSURE



版權所有，不得翻印
COPYRIGHT RESERVED

drawing title: 諸物名稱
工程計劃項目編號: 34905 號
海洋公園的重新發展 -
公共污水收集系統改善配套工程
PNP ITEM NO. 34905
REDEVELOPMENT OF THE OCEAN PARK
- COMPLEMENTARY PUBLIC WORKS
ON SEWERAGE UPGRADING

	name 姓名	initial 始字母	date 日期	drawing no. 圖號編號	scale 比例
drawn 由	Y.M. Cheung	Mei	27.4.06	SD 2001-108	不按比例 N.T.S.
checked 核	H.S. Wong	T	27.4.06		
approved 認可	K.H. Li	L	27.4.06		
office 職事處	專業事務(工程)處 SPECIAL DUTIES (WORKS) DIVISION CIVIL ENGINEERING OFFICE				CEDD